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教工委〔2023〕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学校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职业院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导向，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注重内涵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和技术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维护学生利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国家和我

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梳理形成了《河南省职业学校办学行为负面清单》（附件，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

制定《负面清单》，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新时代背景下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升职业学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负面清单》涉及党建引领、思政工作、教师队伍、招生考试、教育教学、校企合作等12个方面，明确了66项政策要求。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准确把握《负面清单》对规范办学和促进发展的重要意义，逐项对照研究、部署落实。

二、自查自纠，持续改进

各职业学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围绕《负面清单》所列举的负面办学事项，对本校办学行为进行全方位排查，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并以此为契机建立职业学校办学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省教育厅将围绕《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工作，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省级统一部署，全面排查所辖职业学校办学风险隐患，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行政管理水平。

三、压实责任，加强管理

职业学校是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宗旨意识，严格按照《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健全政策制度，确保各项办学行为责任到人、工作落实到岗。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负面清单》的政策解读，认真指导所辖职业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办学行为全过程监管闭环，不断加强职业学校管理水平。省教育厅将持续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各地、各学校严格履行规范办学的主体责任，并根据新政策、新要求动态优化《负面清单》内容。

四、强化考核，有效落实

职业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将作为评价市县教育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自本文发布之日起，省教育厅将对《负面清单》相关事项开展重点监测，定期通报违规办学行为典型案例，对于发现的违规办学行为，将按照相关领域政策要求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办学事件将对相关学校 and 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并将采取核减相关学校省级教育教学项目申报指标或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核减年度招生计划、暂停受理新增专业等措施督促其及时规范。

附件：河南省职业学校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3年9月28日

附 件

河南省职业学校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一、党建工作

1. 严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得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 着力解决好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相关规定。

3.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不得违反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规定。

4.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不得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相关规定。

二、思政工作

5. 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得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

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相关规定。

6. 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工作阵地，不得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

7. 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得违反《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相关规定。

8.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校思政课建设，不得违反《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教社科〔2023〕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教社科〔2021〕2号）相关规定。

三、教师队伍

9.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高职学校不得违反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职学校不得违反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相关规定。

10. 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不得违反《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相关规定。

11. 聘请外籍教师，需按规定为其申请并经批准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外籍教师不得无证上岗；外籍教师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教师道德规范，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煽动或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超出工作许可证范围前往其他单位工作。

四、学生管理

12. 规范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行为，高职学校不得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规定。

13. 加强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工作管理。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严禁学校在不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不核实学生实际报到情况下注册学生学籍。

14. 加强在校生学籍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在校生学年注册工作要求，认真核对每位在校生的学籍状态，按时完成学年注册，并对上学年学籍变动、学籍注销进行规范、及时、准确、完整的标注。严禁学校违反上级及本校规定调整学生专业，严禁学校在完成录取资格复查工作前调整学生专业、临近毕业突击调整专业。严禁学校以借读名义接收无学籍的学生到学校就读。

15. 加强毕业证书管理。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严禁学校向身份复核未通过、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挂学籍或者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严禁扣发学生毕业证书。

16.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学历规范管理，不得违反《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相关规定，不得虚假招生或者空挂学籍，不得注册虚假学籍。

五、招生就业

17. 职业学校应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不得违反《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的相关规定。

18. 职业学校须在办学条件、办学能力范围内申报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审批的招生计划，不得突破生均办学条件标准盲目申报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无计划招生或计划内乱招生。

19. 未经教育部批准，各职业院校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预科班、民族班。不得将中职学生或无学籍学生与高职学生混合编班式教授高职课程。

20. 高职学校要强化招生监督管理，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不得违反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

21.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不得违反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严防高校毕业生就业注水行为。

22. 中职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招生办学的规定和政策，落实“阳光招生”，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违反“10个严禁”“25个不得”等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和通过非法中介招生，不得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联合招生。

23. 学校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审核”的原则，加强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管理，严格资质审查，严防招聘欺诈。

六、校企合作

24. 职业学校不得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生培养等学校应正常履职工作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学校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校办企业或学校参股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应坚持公益性和免费服务。

25. 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严禁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额外收取或变相收取校企合作费、实习费、实习押金、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等名目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引导或者传播

企业培训费用或证书与学生考试成绩、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挂钩等不实信息。

26. 在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的前提下，企业如果向学生提供证书培训等增值服务，增值服务项目要独立设置，不得与相关课程混淆，增值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要实行明码标价并进行公示，应尊重学生意愿，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对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行为，职业学校应履行监管职责，不得参与引导宣传，不得代为收费，不得将培训证书等增值服务项目与学生考试成绩以及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挂钩。

27. 职业学校不得与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受到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误导学生参加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习。学校和企业不得以推荐就业、安排岗位、保证收入等不实承诺向学生宣传、推荐校企合作项目。

28. 职业学校和企业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合法权益。学校要扛牢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认真研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好校企合作过程出现的学生投诉、举报、信访等问题，不得出现回避问题、上交矛盾、推诿扯皮、相互推脱等现象。

七、教育教学

29. 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不得违反《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及省级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相关规定。

30.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教学活动不得低于40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得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得低于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得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得少于1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不得低于50%。

31. 学校要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不少于38学时）、创业基础课（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并给予学时学分保障。

32.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不得使用除国家统编之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33. 不得使用地方课程教材或其他教材代替国家课程教材，不得使用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不得选用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34. 不得违反《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相关规定，严格执行“1个严禁”“27个不得”工作要求。

35. 不得以竞赛名义营利，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参赛费用，禁止以辅导培训名义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费用，企业不得以支持办赛名义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费用。各赛区和赛项不得以技能大赛名义另外设奖。大赛不得进行省级单位或学校总成绩排名。

36.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课程，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实施方案等文件对课时、课程、学分内容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压减、挤占、挪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课时和学生军训时间。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评定要求，学生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不得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

37.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按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必修课程，开展咨询服务和宣传教育活动，不得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相关规定。专职心

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例不得低于 1: 4000 配备，且每校配备不得少于 2 名。

八、财务管理

38. 切实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全部向学生和社会公开，任何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不得向学生收取。

39. 收费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前预收。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40. 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41. 中等职业学校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42. 高等学校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时，不得盈利，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在自愿的前提下，高校可以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43. 中职学校不得为非全日制学生、非学历教育、学籍异常、重复学籍的学生申请享受中职资助，不得为未完成本学期面部识别抽检的学生申请享受中职资助。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不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科研诚信

44. 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如有违反，严格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和《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45. 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不得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不得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6. 不得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47. 不得有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

名规范的行为。不得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不得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十、中外合作办学

48. 未经批准，不得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49.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50. 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中外合作办学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51. 中外合作办学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合作规模开展招生，不得突破规模办学，确保办学质量。

5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

使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5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应当反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性质、层次和类型，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不得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渠道引进教材。引进的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内容不得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55. 学校要严格按照审批内容拟定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资料，不得以赴国外“专升本”“专升硕”“本硕博连读”或“直通车”等名义，进行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

56. 除获得外方合作院校书面授权的服务机构外，中方院校不得将应当支付外方办学者的相关费用直接汇至国内外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

十一、安全稳定

57. 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不得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相关规定。

58.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不得加工变质食物，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59.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

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学校要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学生消防演练、开展消防安全专题讲座，按照规定对每届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不得少于一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不得少于一次。

60.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不得违反教育部制订发布的各类教育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标准规范。

61. 落实决策前风险评估要求，做到“谁决策，谁评估，谁负责”，未经评估研判，不得随意出台重大决策。畅通信访渠道，公开信访投诉方式，健全信访事项办理机制，不得压件不办、迟办，回避矛盾，造成信访投诉事项风险外溢。

十二、继续教育

62. 推动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健康、有序发展，不得违反《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相关规定。

63. 未按《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6〕7号）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高校不得进行宣传和组织招生。

64. 高起专、专升本、高起本修业年限、总学时数、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学时按规定实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

和管理人员占比不得低于规定比例。

65. 按规定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设点数量和范围。不得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相关文件要求。

66. 高校应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高校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

补充说明：本负面清单所列举事项及要求主要针对职业学校办学重点领域，其他未尽事宜以相关正式文件要求为准。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